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（服务类公开招标）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FJAH-BDGZ2023—2(3)-2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(服务类公开招标)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（服务类公开招标）

2.2 项目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2.3 本次招标内容：

标段编号	标段	项目单位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控制金额估算（元）	项目性质	工程项目
ZB2023-0068	68	工程建设部	2023年电网工程现场建设管理业务外委服务	详见技术规范	项	1	8902500	8902500	服务	2023年电网工程现场建设管理业务外委服务
			小计					8902500		

2.4 服务期限：主网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

配网：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

2.5 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2.6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

2.7 招标方式:公开招标

2.8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通用资格要求：

3.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。

3.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(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。

3.3 财务要求：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，破产或其他关、停、并、转状态；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。

3.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，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（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）。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、业绩。

3.5 信誉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未被列入《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》和未被列入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18】331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19】111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19】194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19】281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20】137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20】246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七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21】142 号文）、《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九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【2022】147 号文）；投标人被列入修复企业名单除外；（注：**如在后续招标阶段“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”有更新，投标人不得被列入最新公布的“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”）。**

（2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。

（3）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。

（4）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）显示投标人及其法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；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。

3.6 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：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罚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3.7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，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。

3.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专用资格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（有效期内）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--“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（http://wzglb.impc.com.cn:82）”，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蒙电电子采购系统）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。

4.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、线上下载招标文件。报名单位需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（http://guocai-impc.cppchina.cn）→投标人登录→“报名管理”在线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时间: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7:00。

①具体流程为：登录平台→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→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，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“文件下载”界面下载招标文件。平台联系电话：400-9913-966 。

②报名单位须凭【中招互连】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，之前未进行注册【中招互连】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，点击首页扫码下载【中招互连】APP，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，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，扫码签章，扫码加密，扫码解密。

4.3 报名时所需资料：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（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人拒绝接收）

（1）报名表（附件 1）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（附件 2）；

（3）投标真实性承诺书；（附件 3）

（4）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（其中网站截图详见附件 4）；

（5）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；

（6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说明：

1.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，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。

2.在报名阶段，对投标人的资质、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，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，招标人将参照公司《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，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，不接受 doc、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。

4.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，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，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，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，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

5.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“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”，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，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“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”将不予接收。

5.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。使用数字证书（CA）或登录【中招互连】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（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，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，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）。

6.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及开标时间

投标文件上传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-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00（北京时间）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0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0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30（北京时间）

7.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

7.1 远程解密：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（CA）或登录【中招互连】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（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，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）

7.2 解密地点及开标地点：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（临河分会场）（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）

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，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，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。

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、解密及确认工作，签到、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（周一至周日，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），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，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。

8、招标费用：

8.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。

8.2 代理服务费：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，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。

8.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：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，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（在获取采购文件后，上传投标文件前）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400 元/标段/次。

8.4 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所有平台）开展的项目，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，四舍五入到元，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，框架、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。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0602004109200022157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（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：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）

开票联系电话：0471-3261228

邮箱地址：wjzbcw@126.com

8.5 成交投标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，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、场地服务费的缴纳，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《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罚。

9、公告发布的媒体：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（www.nmgztb.com.cn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》（www.nmgygcg.ejy365.com）、《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》（http://guocai-impc.cppchina.cn）同时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10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

联系人：贾工

联系电话：0478-8202846

业务监督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

联系人：韩工

联系电话：0478-8201117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 D 座 1708 室

联 系 人：黄文彦

电子邮箱：37878472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8547858255

2023 年 2 月 20 日